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化品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七条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；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、工信部门、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。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，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。